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2年度保險字第136號

上訴人即

原告 喻虹淵

0000000000000000

周育民

上列上訴人與被上訴人遠雄人壽保險事業股份有限公司因112年保險字第136號侵權行為損害賠償事件，上訴人提起上訴到院，查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新台幣貳仟零陸拾參萬捌仟玖佰玖拾伍元，應徵第二審裁判費新台幣參拾壹萬捌仟壹佰玖拾捌元，未據上訴人繳納，茲依民事訴訟法第 442 條第 2 項規定，限該上訴人於收受本裁定後5日內如數向本院繳納，毋得延誤，逾期即駁回其上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8 月 20 日

民事第七庭 法官 熊志強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關於核定訴訟標的價額部分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500元；其餘關於核定訴訟標的金額及命補繳裁判費部分，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8 月 20 日

書記官 蔡斐雯